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64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履职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硕士学位点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党文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党文研〔2019〕3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现将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履职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各硕士学位点在聘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，由硕士点所在学院统一组织进行。涉及导师受聘多个硕士学位点的，分别进行考核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对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（校党文研〔2019〕1号附件），综合考核导师本年度履职情况。可通过问卷、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研究生意见。

### 三、考核等级

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在聘导师总数的10%。

### 四、考核时间

各硕士学位点请于2023年12月29日前将《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履职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交研究生处322。

附件：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履职情况汇总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12月11日